
打破行政区域限制

积极服务全国大市场

许学武¹

（上海市经济学会 200020）

【摘要】：开展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对上海提出的要求，要积极通过制度创新，破除大市场大流通深层因素，大力推进内贸流通体制改革，推动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成。本文系统梳理了大市场大流通提出的历史背景，从创新、协调联动共享和改革开放三个方面提出在大市场大流通背景下，上海积极服务全国大市场的对策，并建议要注重制度规划引领，推动创新发展联动。

【关键词】：市场流通 流通体制改革 上海

一、大市场大流通的提出背景

2015年10月，上海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上海等9城市开展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工作的要求，提出通过制度创新，破除大市场大流通深层因素，大力推进内贸流通体制改革。这是关系到上海在2020年全面建成国际贸易中心的大事，也是上海必须解决的现实问题。

近年来，上海已形成了规模较大、门类健全、配套完善、特色鲜明的商品市场体系，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设已迫在眉睫。笔者曾在上海市体制改革办公室工作，负责市场流通体制改革。

1991年4月，参加上海综合开发研究所的“贸易中心”课题研究时笔者提出，要振兴上海，重塑上海贸易中心功能，必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建立新的经济运行机制，即以三大机制的观点（大市场、大流通、大贸易），发挥四大功能（交易中心、物流中心、信息中心、购物服务中心）。

所谓建立“三大”机制，指建立和完善大流通、大市场、大贸易的运行机制，解决长期以来上海流通范围不大、市场机制不全、贸易功能弱化的弊端。当时建立大流通运行机制的要点：

一是建立健全大流通的企业组织结构，即打破工商界限和商贸界限，形成工、商、贸或商、贸、工一体化的企业组织；打破批发、零售界限，有计划、有步骤、有组织地发展商品批发贸易中心；打破行业经营界限，发展贯通各业的连锁供应销售网络。

二是建立健全有计划的流通调控体系，即健全统管社会流通和管理协调机构、经济仲裁机构、法律保障机构等。

¹本文为作者在“大市场大流通背景下的消费心理”专题研讨会上的发言。

作者简介：许学武，上海市经济学会市场中介研究专业委员会主任、研究员。

三是建立和完善流通企业经营方式，适应大流通或一体化流通形式，以及建立国家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相结合的调控制度。

建立大市场机制主要依据市场运行三大要素，即市场主体、市场工具、市场边界或范围。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由于流通渠道单一，各种交易又以统购包销居多，市场边界和流通规模也按行政区划原则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从严格意义上讲是有流通（调拨供应）但无市场、无遵循价值规律的经济交换。上海要成为国际贸易中心，必须建立适用于大市场运作的价格机制，促进和培育以上海为中心的区域市场向全国统一市场发展，并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

关键问题集中在：一是尽快建立健全规范的上海市场；二是突破地区封锁，扩大上海市场边界；三是完成和国际市场经济接轨的通道。健全市场机制，要理顺上海市内各类产品比价关系、各类要素比价关系、各类市场比价关系。

发展全国统一市场，要理顺产业结构关系、地区经济关系、中央和地方关系。建立大贸易机制，就是把经济交换的原则推广到更广阔的领域和范围更大的经济活动中去。大贸易的概念已经超出了一般的流通的定义，上海在 20 世纪 90 年代要贸易兴市，发展现代化大贸易，必须建立与大流通、大市场相适应的大贸易机制。

要实现上述机制，必须努力建设并形成一个大效率、高效益的现代化流通体系，做到沟通全国、联络内外、近悦远来、万商云集，形成“五块（浦西金融、外贸及经营总部机构功能区、购物中心与批发贸易功能区、服务功能区、文化娱乐功能区、浦东金融贸易综合功能区）、四线（南京路、淮海路、四川路、金陵路，形成各具特色的国际化的名、特、优、高、新商品集散地和购物中心）、三点（豫园商场构建仿古旅游服务中心和仿古及民间传统商品购物中心、陆家嘴张杨路构建现代化的购物中心、虹桥开发区构建国际商务中心）”的基本格局。

1992 年上海市财贸办（市商委）提出立足三大（大商业、大流通、大市场），坚持二手抓（一手抓硬件，即在 1992 年总投资 40 亿元，总建设面积达 138 万平方米，建设批发市场 67 个，各区的商业建设出现了气势大、动作快的繁荣景象；一手抓软件，即抓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在 204 户国营大中型企业中推行“六自主”改革试点，在市百一店、华联商厦等 8 家商业企业实行股份制，新亚集团等三家企业组建企业集团公司），实现上海建设成为全国最大的贸易中心的目标¹²。

二、在大市场大流通背景下，积极服务全国大市场

2015 年 11 月国务院召开了全国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电视电话会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做出重要批示：一是进一步清除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路障”，打破地区封锁，畅通市场“经脉”，切实降低流通成本；二是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发展各类主体参与、线上线下融合的流通新兴业态；三是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规范流通秩序，强化诚信建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把现代流通业打造成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产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总理把国内贸易流通业摆上了一个重要的位置，把流通作为新引擎、新动力、新平台、新模式、新载体的高度来认识。汪洋副总理对国内贸易流通提出了重点要围绕六个方面：一是扩大内需促进作用；二是农产品流通基础建设；三是提高信息化水平；四是解决流通标准化；五是流通企业做大做强；六是转型升级等问题。

因此，在新常态下需要对流通业给予高度的重视。为此，通过深入的调研走访，了解上海制定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方案的情况，结合笔者长期来对流通规律的认识和思考，按照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十三五”规划建议的要求，提出以下几点看法：

1、创新方面

2 1. 笔者论文被编入 1991 年 1 月 29 日振兴上海商业研讨会专辑，获得上海市经济学会 1994 年度优秀论文奖。

第一，观念要创新。要树立重市场、重流通，以市场为导向的新观念，彻底破除重生产、轻流通、以产定销的旧观念；破除重工业、轻商业、产供销的传统思维，以及把企业作为政府附属物的旧观念，确立企业自主、政府为企业服务的新观念。

第二，制度要创新。要建立“市场决定、政府有为、社会协同”三位一体的现代流通治理模式，推动形成法规制度健全、规则公开透明、竞争规范有序、管理体制顺畅高效的法治化环境。

第三，流通发展体系要创新。建设开放创新的流通发展体系，推动形成统一开放大市场。实施“互联网+流通”计划，大力发展平台经济，依托上海自贸试验区，探索新型交易方式，拓展国内外市场，整合产业链、服务链，促进商品、要素自由流动，提高市场资源配置效率。

第四，流通业应用先进技术要创新。要大力推广应用先进管理技术和现代信息技术，实施流通业流程再造，带动流通效率大幅度提升。健全鼓励流通企业创新投入的制度，推进流通领域先进技术型企业建设和认定工作。

布局一批互联网和供应链管理技术应用重大战略项目，重点推进基于大数据的精确信息服务、基于第三方支付及互联网金融的支持服务、基于城市智慧物流配送服务等技术的示范应用。

第五，流通基础设施发展的模式要创新。破解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缺乏长效投入机制、投融资模式单一问题，统筹规划、土地、资金等政策支持。支持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和生活性服务业基本设施建设，通过多种形式建立投资保障、运营管理和监督管理机制，增强对市场波动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的能力。

2、协调联动共享方面

第一，建立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推动商品市场信息共享、农产品产销对接、物流资源优化配置，逐步形成区域市场一体化需要协调各方力量。

在自贸试验区内探索设立面向国际的金属、能源、化工、农产品等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市场，开展大宗商品现货保税交易，试点以实物为标的“仓单、提单、订单”交易，协同有关部门一起推进。

第二，发挥长三角在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中的引领作用。依托长三角地区合作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在苏浙皖沪三省一市签署的“推进长三角区域市场一体化发展合作协议”基础上，由三省一市及江西的商务部门牵头，进一步深化长三角区域市场一体化发展工作机制，聚焦规则体系共建、创新模式共推、市场监管共治、流通设施互联、市场信息互通、信用体系互认，着力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探索建立长三角现代市场体系联动发展机制。

第三，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发挥流通业实现和创造消费需求的作用，满足日益增长的城市高品质、多元化、个性化消费需求，创造消费新需求。2014 年全球电子商务市场零售额达到 1.32 万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2%，电商占零售总额的 5.9%。

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商务市场，2014 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零售额达 12.3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5%，占零售总额的 32.39%。上海 2014 年电子商务市场交易额 1.35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8.3%，占全国的 10%。因此，应进一步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市场，加快实施品牌战略，完善自主品牌支持政策，培育一批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商业转型升级。

合理增加进口消费，发展跨境电商、保税展示销售、进口商品直销等新型贸易方式。完善会商旅文体联动的消费促进机制，在核心商圈、特色街区、重点功能区、旅游度假区等区域，促进商旅休闲、文化创意、时尚设计、特色演艺、体验消费等相互融合，创新发展社区商业，探索建设集创业工作、居家生活和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复合型社区商业，完善创新创业宜居环境。建

立社区生活服务的联动发展机制，搭建各类生活服务平台，这些都需要协调联动发展，以更好地引导激活消费需求升级。

第四，打造三个平台。一是建立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可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信息公示和区县市场监管等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强市法人库数据管理能力，提升法人数据质量，提高政府行业管理和协同监管效能。在大宗商品现货市场领域，先行在自贸试验区试点依托第三方清算机构和第三方仓单公示平台等建立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升级完善集信息发布、涉嫌案件移送、案件咨询、案件统计等功能为一体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信息共享平台，优化案件移送、受理、反馈、监督、公开等工作机制。

二是建立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其中，“上海市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可为企业提供融资、法律咨询、信息技术应用等服务。会同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内贸流通领域人才培养，实施“人才强商”工程。“上海市商业网点地理信息系统”可为宏观调控提供科学依据，为投资者提供决策参考。“上海市商务产业公共监测服务平台”可加强产业运行分析和预测预警。建设“上海经贸仲裁中心”平台，维护企业权益，规范行业发展。

三是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全市推进基于数据、应用和行为“三清单”的全过程信用管理模式。全面提升市级公共信用服务平台服务能级，筹建国家级信用数据交易中心。启动国家“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着力培育一批以平台型企业为代表的市场化信息子平台，以及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为代表的专业化信息子平台，逐步形成商务诚信体系的基本框架。上述这些平台的建设同样离不开协调联动信息共享机制。

3、改革开放方面

第一，以扩大开放，促进发展倒逼体制改革。深化内贸流通领域各项改革，通过改革进一步激发流通业发展活力，推动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一定要坚持扩大开放与深化改革相结合。顺应现代流通发展趋势，借鉴国际先进的流通理念、发展模式和治理体系，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要求。

第二，以扩大开放，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竞争、共同发展，打破垄断和地方保护，形成规则透明、竞争有序的市场。支持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平等进入各类市场领域，在重大项目、新兴业态等准入方面降低门槛。消除市场竞争中招投标、信息公开等方面的差别化待遇。继续清理市场经济活动中歧视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规定和政策。

第三，以扩大开放，促进市场准入制度和退出机制的改革。要进一步放宽国内贸易流通市场准入，凡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或限制的情形，均可自由进入；对影响市场主体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均需有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据。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实施国内贸易流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完善鼓励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企业市场准入机制。全面推行“三证合一”、“一址多照”，提升工商注册便利化水平。试点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程序，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梳理国内贸易行政权力责任事项，建立行政权力责任清单，推进简政放权和行政权力标准化管理。

第四，以扩大开放，促进建设流通发展示范区，培育新的经营方式和商业模式，加快商业转型升级。在浦东新区、普陀区、长宁区、宝山区等区域，试点建设平台经济发展示范区，推动企业运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集群式发展，打造一批“虚实结合、二三融合、区域联动、内外连接”的资源配置型平台。

在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杨浦区等区域试点建设商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培育一批具有时代特征的新颖经营方式和商业模式，满足个性化消费需求，提升消费能级，打造国际时尚之都。

实施流通标准化试点，以财政部、商务部、国际标准委在上海开展物流标准化试点为契机，聚焦快销品、农产品两大领域，推进以托盘社会化循环共用为重点的托盘标准化，开展以新能源车辆为载体的城市末端的配送服务标准化，实施农产品物流包装标准化，推进长三角区域物流标准化应用，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流通效率。设立上海市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三、注重制度规划引领，推动创新发展联动

1、健全流通关键领域法规规章

顺应国内贸易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需要，加快内贸流通法制建设。研究制定《上海市会展业管理条例》，研究启动《上海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修订工作。针对国内贸易流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电子商务、农产品流通、商务信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商业保理等领域的立法研究。

开展支持国内贸易流通发展的财税制度研究，完善大型连锁商业企业总分支机构汇总纳税和财力分配办法，扩大包括 B2B 和服务业领域的电子发票试点范围，研究大宗商品交易、二手车交易、再生资源回收等税收政策，提出改革建议方案。

2、注重发展战略和规划布局引导

对接国家和上海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世界级消费城市以及实施长江经济带战略、推进区域市场一体化的发展思路 and 主要任务，形成专项规划思路。加强商业布局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城市商业布局规划成为各区县编制单元规划和控制详细规划的依据，组织实施好《上海市商业网点布局规划(2014-2020)》、《上海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和零售市场发展规划(2013-2020)》等。